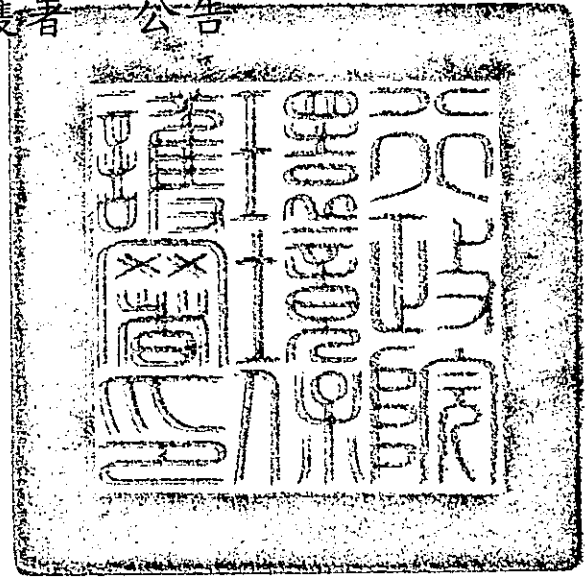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環署水字第1070046501號



主旨：修正「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事業種類、範圍及規模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水污染防治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十三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本法第二條第七款所定之事業，除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三條所定對象外，應依附表規定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。

署長 李應元